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46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绿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3005852675Q

乙方：河南绿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4UN16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精神，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纲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法律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倡导诚信守法道德风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城市文明素质提升，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绿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携手打造“信用睢阳”。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经过友好协商，本着相互信任、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合作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信用信息平台运维服务，确保信用资源共享。服务内容包括：一是四库运维服务，包括基础库（法人及非法人数据库、个体工商户库、自然人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照数据库、信用应用数据库、主体数据库；二是睢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三是



信用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四是信用信息交换平台运维服务。

三、运维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用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撑，确保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3 年，从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服务期满后，双方根据服务需求商定是否续签服务协议。

五、服务费用

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费用为人民币590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协议总额的 60% 作为 2025 年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费用，按项目运维费用 590400 元的 60% 计算应支付金额为 35424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2. 第二年、第三年各支付本协议总额的 20%，其中每年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运维费用 11808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整），每年均应在公历 8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到位。

3. 收款开户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绿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大学城支行



收款账号：99013055191

七、甲方责任

1.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对使用“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的征信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2. 甲方应用需求如超出协议标准和内容，则需另行支付乙方相应功能的技术开发费用。

3. 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乙方开展征信相关业务。

4. 为保障甲方共享平台功能应用与发挥，快速提升信用工作排名，甲方应聘请乙方负责人为睢阳区信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顾问，参与协调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技术要求各职能部门全力做好配合，全力提升平台信用排名和数据质量提升。

5. 甲方作为该协议履行的执行部门，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综合评估。对不足之处给予及时反馈，促进乙方提升服务水平。

八、乙方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 365 天*24 小时故障排查报修服务。
2. 提供协助政府部门从技术角度导入批量信用信息。
3. 确保“平台”信息安全。
4. 协助甲方完成域名申请及备案工作。



5. 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平台应用功能的操作培训。

6. 乙方按协议要求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5年8月15日

